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 议通知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,会议于 2018 年1月1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,其中董事蔡建华、崔子锋、朱桂龙、李强、叶玲以通 讯方式参会并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崔志强 先生主持、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银行授信 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.000 万元的授信业务,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合同签署等具体事宜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占董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100%;

反对 0 票: 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5日